

#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教學實驗室及機械實習工廠使用管理規則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7

【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9.28

【108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5.27

- 一、為有效管理本系教學實驗室及機械實習工廠，確保學生安全及實習設備之正常使用，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 二、本系之教學實驗室及機械實習工廠由本系統籌，並設有負責教師、課程助教及技術人員，相關資料應公布於各實驗室及工廠入口處。
- 三、本規則適用於因教學與研究工作需進出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者，如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助教、技術人員、工讀生、研究生及經本系許可借用者。
- 四、教學實驗室及機械實習工廠之所有設備是以提供本系所實驗課程授課及相關研究而設置，並優先支援本系所排定之實驗課。
- 五、本系教學實驗室及機械實習工廠由本系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助教或技術人員負責規劃管理，並進行例行性盤點、檢查，落實機器與儀器之維護保養。
- 六、開放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依據該學期課表排定之授課教師授課時間開放外，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二)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原則不開放。
  - (三)其他非上課時段需使用機械實習工廠者，必須通過技術認證，並先至本系系網頁填寫申請表，且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通過後方能進入使用。其他教學實驗室需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同意後，使得進入使用。符合技術認證之標準為，修習且及格本系開設之課程「機械製造實驗」，方得操作此實驗課程中實作過之機台；未於此實驗課程中實作過之機台，需參加且通過本系之機台訓練課程方得操作。
  - (四)使用機械實習工廠時，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助教或技術人員必須有一人 或一人以上在現場督導。
- 七、委託製作工件者，必須先至本系系網頁填寫申請表，且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經討論且雙方確認同意後，始接受委託製作工件。
- 八、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機械實習工廠或委託製作工件之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辦法」之機械實習工廠之儀器設備對外開放服務收費標準計算，相關收費細節與申請流程公告與更新於系網頁。
- 九、使用規則
  - (一)使用教學實驗室及機械實習工廠前，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

授、助教或技術人員需先對使用者進行安全衛生宣導。各機器設備未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助教或技術人員同意者不得擅自操作，操作者必須在熟讀儀器操作手冊後，始得自行操作使用。

(二) 機器設備使用前應先作安全檢查；使用完畢後亦須將使用後的機器設備擦拭保養，並將實習場所整理清潔，將各類切屑、殘渣及垃圾清掃至指定場所，機器設備及電燈、空調設備電源關閉方可離開，否則得視情況取消其使用資格。

(三) 技術人員應進行例行性安全衛生檢查，並填具「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 十、注意事項

(一) 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並隨時注意人員安全，遇有任何問題應儘快向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助教或技術人員報告。

(二) 進入教學實驗室及機械實習工廠應穿著任課教師規定之服裝，不得赤腳或穿拖鞋、涼鞋與短褲，進行機器設備操作時應佩帶安全眼鏡以確保安全。

(三) 工廠內嚴禁煙火、進食、嬉戲、喝飲料、聽音樂及從事與實習無關的活動。

(四) 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並熟記其放置位置。

(五) 工廠內除必需之實習用材料，不得任意放置有危險性物品。

(六) 確實遵守機器設備使用方法，愛惜公物，讓所有機器設備保持正常運轉，發揮最大的實驗功能。

(七) 未遵守規定者，若經發現得視情節重大給與適當懲處。

(八) 任何現有機器設備，未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同意，不得任意拆解或搬移，以維持機器設備之正常化。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時，除視情節輕重送校方議處外，當事人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九) 不得將非相關人員帶入教學實驗室或機械實習工廠，若有特殊理由應向技術人員說明。

(十) 逃生路線張貼於工廠出入口明顯處。

十一、本管理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